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和消毒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RTH20250615

采购人意见： 	备案监督单位意见： 
项目联系人： 	备案监督单位授权代表： 
日期：2025.7.1 	日期：2025.7.2 
采购人（盖章）：	备案监督单位（盖章）：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4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45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49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49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86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87
第十一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88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98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99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00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01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02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和消毒设备（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H20250615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和消毒设备（二次）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1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570000.00 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麻醉车设备采购

数量：15 台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615 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麻精药品柜设备采购

数量：1 台



预算金额（元）：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615 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全自动精子分析仪设备采购

数量：1 台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615 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酶标仪设备采购

数量：1 台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615 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医用真空干燥柜等设备采购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615 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谈判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加谈判活动。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网址）：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谈判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30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谈判保证金额（元）：

标项一：2000.00；

标项二：2000.00；

标项三：2000.00；

标项四：2000.00；

标项五：20000.00；

3、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4、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



册》）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本项目谈判方式：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谈判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加谈判。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 RTH20250615 竞争性谈判文件。

8、参加多标项项目供应商在报名期间可以自行选择和取消报名标项，但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确定报名标项，报名结束后，前期报几个标项则需交纳对应标项的保证金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9、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10、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黄娟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西路 56 号

联系方式：0858-832506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项目联系人：罗青

联系方式：15685865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和消毒设备（二次）
2	项目编号	RTH20250615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主要内容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和消毒设备（二次） 注：具体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供应商资格	10、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9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示范围。
10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1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2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 日历天
13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4	谈判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5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响应文件需是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档上传。 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1.3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
17	谈判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8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20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 标项一：2000.00； 标项二：2000.00； 标项三：2000.00； 标项四：2000.00； 标项五：20000.00；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



	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谈判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谈判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 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
--	---



		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谈判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谈判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21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内将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撤销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2	政府采购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的合同公证，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3	履约验收报告	1.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本项目办理履约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4	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纸质书面材料或邮寄纸质书面材料 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1 联系部门：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2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3.3 联系人：罗青 3.4 联系邮箱：GZRTHZB@163.com 3.5 通讯地址：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3.6 邮政编码：553001 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
2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联系人：罗青
26	其他要求	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																																																																																																																																																																																																																		
27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9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table><tr><th colspan="7">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th></tr><tr><th>行业名称</th><th>指标名称</th><th>计量单位</th><th>大型</th><th>中型</th><th>小型</th><th>微型</th></tr><tr><td>农、林、牧、渔业</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20000</td><td>500≤Y<20000</td><td>50≤Y<500</td><td>Y<50</td></tr><tr><td rowspan="2">工业 *</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1000</td><td>300≤X<1000</td><td>20≤X<300</td><td>X<2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40000</td><td>2000≤Y<40000</td><td>300≤Y<2000</td><td>Y<300</td></tr><tr><td rowspan="2">建筑业</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80000</td><td>6000≤Y<80000</td><td>300≤Y<6000</td><td>Y<300</td></tr><tr><td>资产总额（Z）</td><td>万元</td><td>Z≥80000</td><td>5000≤Z<80000</td><td>300≤Z<5000</td><td>Z<300</td></tr><tr><td rowspan="2">批发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200</td><td>20≤X<200</td><td>5≤X<20</td><td>X<5</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40000</td><td>5000≤Y<40000</td><td>1000≤Y<5000</td><td>Y<1000</td></tr><tr><td rowspan="2">零售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300</td><td>50≤X<300</td><td>10≤X<50</td><td>X<1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20000</td><td>500≤Y<20000</td><td>100≤Y<500</td><td>Y<100</td></tr><tr><td rowspan="2">交通运输业 *</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1000</td><td>300≤X<1000</td><td>20≤X<300</td><td>X<2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30000</td><td>3000≤Y<30000</td><td>200≤Y<3000</td><td>Y<200</td></tr><tr><td rowspan="2">仓储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200</td><td>100≤X<200</td><td>20≤X<100</td><td>X<2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30000</td><td>1000≤Y<30000</td><td>100≤Y<1000</td><td>Y<100</td></tr><tr><td rowspan="2">邮政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1000</td><td>300≤X<1000</td><td>20≤X<300</td><td>X<2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30000</td><td>2000≤Y<30000</td><td>100≤Y<2000</td><td>Y<100</td></tr><tr><td rowspan="2">住宿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300</td><td>100≤X<300</td><td>10≤X<100</td><td>X<1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10000</td><td>2000≤Y<10000</td><td>100≤Y<2000</td><td>Y<100</td></tr><tr><td rowspan="2">餐饮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300</td><td>100≤X<300</td><td>10≤X<100</td><td>X<1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10000</td><td>2000≤Y<10000</td><td>100≤Y<2000</td><td>Y<100</td></tr><tr><td rowspan="2">信息传输业 *</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2000</td><td>100≤X<2000</td><td>10≤X<100</td><td></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100000</td><td>1000≤Y<100000</td><td>100≤Y<1000</td><td>Y<100</td></tr><tr><td rowspan="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300</td><td>100≤X<300</td><td>10≤X<100</td><td>X<1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10000</td><td>1000≤Y<10000</td><td>50≤Y<1000</td><td>Y<50</td></tr><tr><td rowspan="2">房地产开发经营</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200000</td><td>1000≤Y<200000</td><td>100≤Y<1000</td><td>Y<100</td></tr><tr><td>资产总额（Z）</td><td>万元</td><td>Z≥10000</td><td>5000≤Z<10000</td><td>2000≤Z<5000</td><td>Z<2000</td></tr><tr><td rowspan="2">物业管理</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1000</td><td>300≤X<1000</td><td>100≤X<300</td><td>X<10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5000</td><td>1000≤Y<5000</td><td>500≤Y<1000</td><td>Y<500</td></tr><tr><td rowspan="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300</td><td>100≤X<300</td><td>10≤X<100</td><td>X<10</td></tr><tr><td>资产总额（Z）</td><td>万元</td><td>Z≥120000</td><td>8000≤Z<120000</td><td>100≤Z<8000</td><td>Z<100</td></tr><tr><td>其他未列明行业 *</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300</td><td>100≤X<300</td><td>10≤X<100</td><td>X<10</td></tr></table>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9	其他事项	“项目编号”是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项目编号”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项目编号”。供应商填写上述其中任意一个项目编号，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项目编号的要求。
----	------	---

A 说 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1.4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5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 2.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六盘水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3 供应商：是指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本项目登记（报名）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系统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
- 2.8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



操作。

2.9 “全称” “公司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系统客户端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系统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或公章完成。

2.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若涉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系统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2.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第十一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份数及递交

8.1 响应文件递交：

8.1.1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1.2 电子档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1.4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0、因全程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谈判。

1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9:30。

13. 采购方将拒绝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 和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竞争性



谈判文件规定没收谈判保证金。

D 无效响应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 无效响应情形确定原则：

16.1.1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6.1.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6.1.3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5 响应文件承诺的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6.1.6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6.1.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16.1.8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6.1.9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谈判



17. 谈判：

17.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8. 竞争性谈判小组：

18.1 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谈判后，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 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1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报价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由采购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谈判活动，否则将取消谈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成交

23. 成交：

23.1 成交原则：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谈判资料。

24. 成交通知：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保证金。



24.3 《成交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申办合同公证（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公证后的合同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25.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5.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5.5.2 本项目需在合同的规定时间内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贵州省六盘



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6. 除资格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 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每个标项成交服务费为成交金额 $\times$ 1.5%。

G 供应商谈判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I 质疑、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1 联系部门：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3.2.2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33.2.3 联系人：罗青

33.2.4 联系邮箱：GZRTZB@163.com,



33.2.5 通讯地址：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C7-2-10）

33.2.6 邮政编码：553001

3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J 法律责任

35.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36.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8.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9. 进口产品

39.1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9.2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0. 谈判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1.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2.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 1：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	/



	足的资格要求		
10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 1：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提供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所供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 20%），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 20%），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	4%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为 4%），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6.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项目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3.5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金额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谈判和采购人竞争性谈判内容，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3. 响应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供应商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谈判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资格证明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

标项一：2000.00；

标项二：2000.00；



标项三：2000.00；

标项四：2000.00；

标项五：20000.00；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谈判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谈判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



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谈判，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谈判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谈判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服务的；

6.7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6.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第七章”部分另行规定。

8.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1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570000.00 元

标项一：六盘水市人民医院麻醉车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 元

标项二：六盘水市人民医院麻精药品柜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20000.00 元

标项三：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全自动精子分析仪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 元

标项四：六盘水市人民医院酶标仪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 元

标项五：六盘水市人民医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医用真空干燥柜等设备采购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50000.00 元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标项一：六盘水市人民医院麻醉车设备采购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麻醉车	15	台	国产设备

二、技术参数

尺寸：783*504*995MM

台面：695*485MM

1. 台面采用物理抗菌技术，与 ABS 母料均匀混合，达到持久性的抗菌保护，安全，健康。凹形台面设计，配备单面磨砂 1.5MM 厚度软玻璃，双重保护防止物品台面滑落。整车台面、抽屉和药盒选用 ABS 环保原生料注塑成型；（需提供抗菌台面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2. 医用 ABS 麻醉车台面均安装不锈钢围栏，精致美观，不沾手印；
3. 立柱采用半弧防撞双 T 型槽铝合金型材，承载量大。利用不锈钢丝杆连接台面，达到整车稳固不变形。强度高，耐磨抗腐蚀，外形美观精致；
4. 侧板背板采用铝型材设计，车体更轻便，颜色淡雅美观；
5. 医用 ABS 麻醉车有防碰撞措施，更安全保护车体，模具一次成型，精致美观；
6. 抽屉，第一层和第二层放置浅药盒，药盒尺寸 500/350/50mm；第三层和第四层药盒 500/350/125mm；第五层药盒 500/350/125mm；选用重型 1.2/1.2/1.5MM 厚度三节静音不锈钢滑轨、不生锈、无脱漆；
7. 两个浅药盒三个深药盒，内部模块式自由插片；最大间隔空间 20 格，整个药盒可轻松拿出；



每层抽屉皆配备透明 ABS 标签框，轻巧的专利设计，标识抽屉放置内容；可任意改变位置，左中右随心选择；

8. 双层五连反斗式设计透明麻醉药盒，有透明标签框，可轻松摘离；

9. 抽拉式 ABS 副工作台设计，使用静音不锈钢滑轨、不生锈、无脱漆，可以延长应用过程中的工作台面；

10. 侧面配备垃圾桶，可以轻松摘离；

11. ABS 推手，配置消毒液、锐器盒网篮；

12. 搭载超静音医用脚轮，带刹车功能，不脱胶、防毛发缠绕。工业尼龙轮架，优于十倍钢制结构，不生锈，无脱漆。高精度深沟轴承，转动轻便。

麻醉车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	数量
1	抽屉	5
2	抽屉外标签框	5
3	麻醉翻斗	2 排
4	副工作台	1
5	垃圾桶	1
6	推手	1
7	网框	1
8	安全中控锁	1



9	脚轮	4
---	----	---

注 1：重量误差 $\pm 2\text{kg}$ ，尺寸误差 $\pm 5\text{cm}$

注 2：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允许正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等的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注明提供的材料（若因未相关证明材料的即使写无偏离该项也应作负偏离处理）。

注 3：多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供所有响应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文件中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优于谈判文件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所有响应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注 4：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中对部分产品技术参数的描述可能与某些产品技术参数相同或相近，并非特指，仅供供应商选择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具有倾向性，以产品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品质、性能和功能或方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若出现推荐产品品牌或型号，不具有约束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其他品牌时质量、性能、参数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推荐的品牌或型号。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成交供应商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



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按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应是全新的、配套完整的原封正规产品（含必要消耗品），货到后，由双方共同初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测试。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

5、质保

5.1 所供产品须提供大于等于 3 年免费质保及上门保修服务。

5.2 采购内容中部分产品对质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采购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

5.3 所有质保期均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4 所供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 0.5 小时响应，技术支持人员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提供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维护。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4 个日历天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6、培训：

6.1 成交供应商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的现场免费安装操作培训，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并熟练掌握使用产品。

7、资金支付：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价款。

8、验收要求：

8.1 货物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验收。若产生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费用。

8.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8.3 产品生产日期：装产品时日期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 年，超过规定期限，采购人拒收。

8.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8.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8.3.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或各项要求；

8.4.3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售后服务要求：

9.1 提供 7×24×365 技术支持服务。

9.2 提供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服务，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不超过 7 天。对于故障返修设备及部件，其保修时间计算方法为在原保修期与返修件保修期两者中取较长值作为返修件的保修期。

9.3 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9.4 提供终身维护。

10、其他事项：

10.1 成交供应商成交时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产品包装完好。

10.2 在产品到货验收时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货物、服务手



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移交至采购人。

10.3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10.4 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交货以及移交时提供关于其成交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方面齐全有效。

11. 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常规巡检并免费进行维修维护。

12. 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标项二：六盘水市人民医院麻精药品柜设备采购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麻精药品柜	1	台	国产设备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要求	
1	基本功能	麻精药品管理机能够根据用药指令，双人权限登录后，智能存取麻精类药品的设备。
2	网络信息化	能够与 HIS 无缝链接或麻精专项管理软件信息互联，自动接收该类药品的存取指令。
3	设备组成	操作控制显示、管控储位抽屉、权限登录系统、全流程 360 度监控系统。
4	权限登录	满足密码、刷卡、指纹等多种登录模式，且支持多人多种登录操作方式，并执行双人登录操作存取该类药品的流程，符合满足在麻精药品的“五专”管理规定下进行操作使用。（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和用户相关信息，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参数，成交后提供原件备查）
5	存取方式	接收所需麻精药品的存取指令，涉及所需麻精药品的储药抽屉自动弹开，所需的麻精药品储位对应的管控密闭板自动弹开，智能指示



		存取所需药品的相应数量，存取药品后，设备自动计数，并设备自动更新库存信息，无需人工参与计数和更改库存数量。（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和用户相关信息，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参数，成交后提供原件备查）
6	存储位规格	抽屉不少于 7 层，每个抽屉可选择 6 个 储位、9 个储位和 12 个储位、不少于 8L/抽屉，可加抽屉隔板自由组合（提供设备多种规格的设计图片和用户相关信息，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参数，成交后提供原件备查）
7	药品信息显示	每个存储抽屉中的每个储位配置显示屏，显示该储位麻精药品的基本信息：品名、规格、库存数量等（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和用户相关信息，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参数，成交后提供原件备查）
8	取药提示和预警	取药准确状态提示，误操作多取药品自动预警提示，误操作少取药品自动预警提示，空包装放入自动预警提示。（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各种状态的提示和预警的视频截图，原视频备查）
9	流程监控	配置全流程操作监控，多方位摄像头监控，可追溯查询，数据根据需求备份相应期限。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参数，成交后提供原件备查）
10	麻精药品管理	批号、效期、库存等信息的记录和管理，具备批号、效期和库存预



		警功能。
11	存取记录溯源	存取数据记录实时备份，可溯源
12	日记账	能够生成存取日记帐目，便于交接班
13	互联数据管理	具备医院其它药房麻精药品联机管理的功能。
14	设备及信息化质量和安全性要求	为保障设备使用过程中，处方数据流转的安全性，设备运行质量保障药房发药日常任务，产品的制造商具备药房设备类或医疗物资管理类质量体系认证和信息技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的扫描件
15	选配针剂自动分发抽屉模块的分发流程	麻精药品管理机可选配针剂自动分发抽屉模块，该模块包含针剂存储抽屉和针剂推送抽屉。自动单支分发针剂药品，针剂发出后落入针剂推送抽屉，由针剂推送抽屉自动推送药品至取药人员面前，取药后，针剂推送抽屉自动回收，针剂存储抽屉在操作过程中保持密封关闭状态。（提供针剂分发的截图和用户信息截图加盖制造商的公章的扫描件）
16	选配针剂自动分发抽屉模块的储药方式	每层针剂单支插放在储药位中，每层抽屉模块可存放不少于 12 种药品和不少于 200 支的存储量（提供存储药品抽屉模块的照片和用户信息）

注 1：重量误差 $\pm 2\text{kg}$ ，尺寸误差 $\pm 2\text{mm}$

注 2：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允许正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等的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注明提供的材料（若因未相关证明材料的即使写无偏离该项也应作负偏离处理）。

注 3：多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供所有响应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文件中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优于谈判文件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所有响应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注 4：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中对部分产品技术参数的描述可能与某些产品技术参数相同或相近，并非特指，仅供供应商选择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具有倾向性，以产品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品质、性能和功能或方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若出现推荐产品品牌或型号，不具有约束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其他品牌时质量、性能、参数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推荐的 品牌或型号。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成交供应商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按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应是全新的、配套完整的原封正规产品（含必要消耗品），货到后，由双方共同初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测试。本采购项目的 所有货物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



5、质保

5.1 所供产品须提供大于等于 3 年免费质保及上门保修服务。

5.2 采购内容中部分产品对质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采购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

5.3 所有质保期均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4 所供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 0.5 小时响应，技术支持人员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提供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维护。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4 个日历天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6、培训：

6.1 成交供应商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的现场免费安装操作培训，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并熟练掌握使用产品。

7、资金支付：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价款。

8、验收要求：

8.1 货物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验收。若产生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费用。

8.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8.3 产品生产日期：装产品时日期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 年，超过规定期限，采购人拒收。



8.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8.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8.3.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或各项要求；

8.4.3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售后服务要求：

9.1 提供 7×24×365 技术支持服务。

9.2 提供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服务，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不超过 7 天。对于故障返修设备及部件，其保修时间计算方法为在原保修期与返修件保修期两者中取较长值作为返修件的保修期。

9.3 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9.4 提供终身维护。

10、其他事项：

10.1 成交供应商成交时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产品包装完好。

10.2 在产品到货验收时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货物、服务手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移交至采购人。

10.3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10.4 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交货以及移交时提供关于其成交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方面齐全有效。

11. 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常规巡检并免费进行维修维护。

12. 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标项三：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全自动精子分析仪设备采购****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精子分析仪	1	台	国产设备

二、技术参数

1. 产品设计遵循 WHO《人类精液检查与处理实验室手册》（第 4 版、第 5 版、第 6 版）
2. 检验报告项目齐全、全开放、可编辑，项目包括精液理学性状类、精子显微镜动力学分析类、形态学分析类、精子功能实验类、化学分析类及免疫分析类等
3. 精子动力学分析项目在 WHO 标准化基础上遵循国际行业 CASA 标准，活力级别分为 PR、NP、IM 三个级别，还可同步报告体现 40 余项活力参数
4. 精子形态学可手动输入，可自动计算畸形精子指数（TZI）、精子畸形指数（SDI）、多重异常指数（MAI），
5. 可跟踪精子运动轨迹并描述输出彩色轨迹线，精子轨迹图可以反白显示
6. 可对精子图像进行文字及图形标注，以 SQL 数据库方式管理病案文档及图像。
7. 软件人性化开放式设计：报告项目及检验项目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增添修改，打印报告格式可自定义设计
8. 分析视野数量多，且随机选择，自动扫描，克服人为选择视野的主观选择型性误差，数据准确、重复性好。
9. 仪器恒温板温度应控制在 $37.0^{\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显微镜控制窗口显示恒温板温度，温度范围为 $37.0^{\circ}\text{C} \pm 0.2^{\circ}\text{C}$ ；
10. 仪器可选用 10um 间隙的一次性精子计数池，避免交叉污染；



11. 仪器温度控制不超过 38℃或不低于 36℃，设备可提示“异常”，并且“自动分析”按钮功能失效；
12. 仪器测量温度误差 $\pm 0.1^{\circ}\text{C}$
13. 仪器精子浓度的测量误差在 $\leq 10\%$ ；
14. 仪器分析一个标本时间 ≤ 60 秒（用户可以自定义）；
15. 在明场和相衬条件下，精子质量分析仪可自动对精子进行识别，识别率 $\geq 95\%$
16. 重复性:分析仪在明场和相衬条件下进行浓度分析，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应 $\leq 2\%$
17. 稳定性：开机 8 小时内，分析仪在明场和相衬条件下进行浓度分析，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CV, %） $\leq 3\%$
18. 设备分析项目：总精子密度、精子总活力（PR+NP）比例与人工结果符合率 $\geq 90\%$ 、前向运动精子率（PR），非前向运动精子率（NP）、不活动精子率（IM），正常精子形态率、活动精子密度（MSC）、有效精子密度（FSC）、精子活力指数（SMI）、包括曲线速度 VCL、直线速度 VSL、平均路径速度 VAP、精子头侧摆幅度 ALH、直线性 LIN、前向性 STR 等下降、鞭打频率 BCF 等包括曲线速度 VCL、直线速度 VSL、平均路径速度 VAP、精子头侧摆幅度 ALH、直线性 LIN、前向性 STR 等下降、鞭打频率 BCF 等精子平均运动速率、精子量、活动精子量；可扩充延伸报告项目
19. 自动计算能力包含:自动计算精子总数和浓度； 自动完成精子活动力分级并计算对应精子数量。
20. 质量控制：
 - 1) 分析仪能进行 95%可信区间检验：能对同一标本中精子浓度进行 95%可信区间检验。
 - 2) 分析仪能够自动保存精子浓度质控结果，绘制质控图曲线，并能打印输出。
 - 3) 支持视频录制，可对已录制视频载入并进行分析检测；
 - 4) 可提供浓度质控标准物质；



21. 样品测试：使用一次性精子计数池，避免交叉污染；一次性精子计数池型号规格可选；

22. 报告打印：开放式的打印输出，自定义报告检验输出项目

23. 结果显示：测试数据、图像、视频、设备状态、温控实时温度

24. 设备整机一体化（显微扫描、图像采集、计算机、温控系统）集成设计；

内置一体部件包含：

1) 专业工控计算机：window10 处理系统，8G DDR4、1T 固态硬盘，17.3 寸可触摸式控制屏；

2) 全自动显微镜：控制显微镜平台 X、Y 轴的移动和平台的上下运动调节焦距，物镜的自动转换等；

3) 恒温平台：全自动平台上预装恒温控制平台；

4) 高清数码摄像机：230 万像素，最高 95 帧

5) 精子质量分析软件：（第五版检测标准）

25. 仪器内置显微镜，具备明场与相衬两种可切换光学模式；显微镜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属于原装一体电动扫描显微镜非后期拼装组装（以产品注册证为准），显微镜控制软件可实现如下功能：

1) 物镜转换器在自动控制下，能相互自由转换，定位准确稳定，其重复性误差应不大于 0.015mm

2) 能控制载物台 XYZ 方向上的移动：以小步长、中步长或大步长控制的载物台前、后、左、右、上、下移动，能用鼠标控制载物台前、后、左、右、上、下移动；

3) 能控制显微镜进行自动聚焦；

4) 能控制显微镜的物镜进行自动转换；

5) 能控制卤素灯光亮度调节；

6) 能记忆 3 个载物台位置；

26. 仪器符合电磁兼容（EMC）GB/T 18268.1-2010《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



性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 GB/T 18268.26-2010《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第 26 部分：特殊要求体外诊断（IVD）医疗设备》，并取得认证。

27. 仪器符合 GB/T14710《医用电气设备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通过了高、低温、湿热工作环境试验，振动、碰撞、运输试验，仪器的稳定性符合标准要求。
28. 仪器电气安全符合标准 GB 4793.1-2007《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及 YY 0648-2008《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适用条款的要求。并取得认证。
29. 显微镜整机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检验报告，并电动控制功能整机注册，不是生物显微镜后期电动平台拼装（以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检验报告为准）。
30. 仪器可全流程自动完成精液理学检验和动力学分析，全程无需人工干预和手工操作。

注 1：重量误差 $\pm 2\text{kg}$ ，尺寸误差 $\pm 2\text{mm}$

注 2：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允许正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等的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注明提供的材料（若因未相关证明材料的即使写无偏离该项也应作负偏离处理）。

注 3：多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供所有响应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文件中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优于谈判文件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所有响应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注 4：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中对部分产品技术参数的描述可能与某些产品技术参数相同或相近，并非特指，仅供供应商选择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具有倾向性，以产品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的产品品质、性能和功能或方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若出现推荐产品品牌或型号，不具有约束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其他品牌时质量、性能、参数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推荐的品牌或型号。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成交供应商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按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应是全新的、配套完整的原封正规产品（含必要消耗品），货到后，由双方共同初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测试。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

5、质保

5.1 所供产品须提供大于等于 1 年免费质保及上门保修服务。

5.2 采购内容中部分产品对质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采购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

5.3 所有质保期均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4 所供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 0.5 小时响应，技术支持人员在 1 小时内通过



电话提供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维护。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4 个日历天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6、培训：

6.1 成交供应商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的现场免费安装操作培训，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并熟练掌握使用产品。

7、资金支付：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价款。

8、验收要求：

8.1 货物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验收。若产生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费用。

8.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8.3 产品生产日期：装产品时日期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 年，超过规定期限，采购人拒收。

8.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8.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8.3.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或各项要求；

8.4.3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售后服务要求：



9.1 提供 7×24×365 技术支持服务。

9.2 提供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服务，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不超过 7 天。对于故障返修设备及部件，其保修时间计算方法为在原保修期与返修件保修期两者中取较长值作为返修件的保修期。

9.3 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9.4 提供终身维护。

10、其他事项：

10.1 成交供应商成交时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产品包装完好。

10.2 在产品到货验收时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货物、服务手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移交至采购人。

10.3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10.4 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交货以及移交时提供关于其成交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方面齐全有效。

11. 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常规巡检并免费进行维修维护。

12. 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标项四：六盘水市人民医院酶标仪设备采购****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酶标仪	1	台	国产设备

二、技术参数

- 1、检测模式：电脑控制，生化免疫一体化多功能检测仪；
- 2、测量速度：快速模式（96 板）6s、 正常模式（96 板）12s、 快速模式（96 板）15s 双波长；
- 3、光学系统：石英卤素灯（6V/10W），干涉滤光片，光纤终端光路，光电探测器信号处理；
- 4、波长范围：340-850nm；
- 5、滤光片：8 位滤光片轮，随机配 5 块标准滤光片（340、405、450、560、620nm）；
- 6、波长精度：±2nm；吸光度范围：0-4Abs；准确度：±1%（0.1-3 Abs），±2%（3-4 Abs）；
- 7、孵育温度准确度：37℃时准确度≤±1.0℃，孵育温度范围：室温 4℃到 50℃；
- 8、振荡器：直线振荡， ≥3 种速度模式；
- 9、生化检测功能：可自动执行复杂的检测程序（包括孵育、震荡、比色、计算）；可执行多步骤多次加样检测（如“两点法”），并有加样报警提示功能； 可执行速率法、终点法等常见生化检测模式；
- 10、数据处理：具备卓越的空白处理，可设置每标本空白、行空白、列空白。标准曲线拟合类型包括:线性方程、折线方程、多参数二次方程、多参数三次方程、对数方程等。具有 lis 和 his 接口；
- 11、信息管理：微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可实现检测数据的编辑、管理、报告打印、查



询、存储等功能，固化的精浆生化免疫分析模块，可实现所有精浆生化免疫项目的检测，特别是能满足男科实验室独特的精浆附属性腺分泌功能指标自动计算功能的需求（“量/一次射精”）。

12、检测项目：精浆果糖检测（酶法）、精浆中性 α -葡萄糖苷酶检测、精浆柠檬酸检测、精浆酸性磷酸酶检测、精浆锌检测、精液乳酸脱氢酶同工酶X检测、精浆弹性蛋白酶检测、精子顶体酶活性检测、其他生化、ELISA免疫项目检测，配套具有取得二类注册证的精浆复合质控品，包含以上检测项目的室内质控，保证实验室检测项目的准确性。

13、组成部分：酶标仪一台，精浆生化免疫检测专用分析软件一套，电脑、打印机各一台。

注 1：重量误差 $\pm 2\text{kg}$ ，尺寸误差 $\pm 2\text{mm}$

注 2：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允许正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等的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注明提供的材料（若因未相关证明材料的即使写无偏离该项也应作负偏离处理）。

注 3：多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供所有响应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文件中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优于谈判文件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所有响应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注 4：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中对部分产品技术参数的描述可能与某些产品技术参数相同或相近，并非特指，仅供供应商选择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具有倾向性，以产品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品质、性能和功能或方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若出现推荐产品品牌或型号，不具有约束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其他品牌时质量、性能、参数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推荐的品牌或型号。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成交供应商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按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应是全新的、配套完整的原封正规产品（含必要消耗品），货到后，由双方共同初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测试。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

5、质保

5.1 所供产品须提供大于等于 1 年免费质保及上门保修服务。

5.2 采购内容中部分产品对质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采购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

5.3 所有质保期均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4 所供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 0.5 小时响应，技术支持人员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提供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维护。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



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4 个日历天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6、培训：

6.1 成交供应商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的现场免费安装操作培训，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并熟练掌握使用产品。

7、资金支付：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价款。

8、验收要求：

8.1 货物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验收。若产生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费用。

8.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8.3 产品生产日期：装产品时日期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 年，超过规定期限，采购人拒收。

8.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8.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8.3.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或各项要求；

8.4.3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售后服务要求：

9.1 提供 7×24×365 技术支持服务。

9.2 提供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服务，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不超过 7 天。对于故障返修设备及部件，其保修时间计算方法为在原保修期与返修件保修期两者中取较长值作为返修件



的保修期。

9.3 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9.4 提供终身维护。

10、其他事项：

10.1 成交供应商成交时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产品包装完好。

10.2 在产品到货验收时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货物、服务手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移交至采购人。

10.3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10.4 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交货以及移交时提供关于其成交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方面齐全有效。

11. 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常规巡检并免费进行维修维护。

12. 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标项五：六盘水市人民医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医用真空干燥柜等

设备采购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台	国产设备
2	医用真空干燥柜	1	台	国产设备
3	机器人手臂清洗架	1	台	国产设备
4	搬运车	2	台	国产设备

二、技术参数

（一）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 1、总容积： $\geq 160\text{L}$
- 2、腔体结构及材质：腔体结构为长方形，材质：铝材，厚度 $\geq 16\text{mm}$ ，
- 3、腔体尺寸： $\geq 85 \times 48 \times 40\text{cm}$ 。设备功率 $\geq 4.5\text{kVA}$
- 4、门数量：单门
- 6、开关门方式：通过电机控制前后门升降开启，控制开门方式 ≥ 2 种，提供设备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 7、管路材质：304 不锈钢管路和 304 不锈钢卡箍连接
- 8、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采用卡匣式加注而非瓶装刺破式，以最大限度保护医护人员的安全。



9、过氧化氢卡匣：每个卡匣胶囊数量 ≥ 12 个，每个胶囊过氧化氢容量 $\geq 5\text{ml}$ ，过氧化氢用量误差 $< 1\%$ ，pH 值 < 2.6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0、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11、过氧化氢提纯功能：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 $> 9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12、等离子电源：功率 $\geq 500\text{W}$ ，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 H_2O_2 残留量 $< 0.003\text{mg}/\text{cm}^2$ ，不锈钢中残留量 $< 0.01\text{mg}/\text{cm}^2$ 。系统实时监测电源功率与记录，自动判断与处理电源异常故障。

13、过氧化氢浓度监测：实时监测显示灭菌阶段舱内过氧化氢浓度并记录打印阶段临界值，提供设备灭菌程序打印记录佐证。

14、显示屏： ≥ 10 寸彩色触摸屏。

15、打印机：热敏打印机，非针式色带打印，打印记录保存 ≥ 3 年，通信速率 $\geq 19\text{Kbps}$ ，可通过电脑监控软件，将程序运行的电子数据永久保存、重复打印。

16、显示屏显示内容：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并提供实机界面照片佐证。

17、打印记录内容：至少包含：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束状态等信息，并提供打印样品截图佐证；

18、程序数量： ≥ 4 个灭菌程序，具有对医疗器械的表面、管腔的灭菌程序和软式内镜及腔镜手术机器人器械灭菌程序，提供程序界面照片佐证

19、程序运行时间：软镜循环 ≤ 40 分钟；管腔循环 ≤ 55 分钟；达芬奇机器人器械循环 ≤ 52 分钟；快速循环 ≤ 26 分钟。提供各种灭菌循环打印记录佐证。

20、倒计时显示：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可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能够使操作者更加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



21、装载方式：两层不锈钢篮筐装载灭菌物品。

22、灭菌能力：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 $<1.5\text{mm}$ ，长度 $>3800\text{mm}$ ；不锈钢管腔直径 $<0.7\text{mm}$ ，长度 $>550\text{mm}$ ；提供第三方机构有效期内灭菌效果检测报告佐证。

23、卡匣信息检测系统：卡匣内置 RFID（射频识别卡）芯片，可读写卡匣生产日期、胶囊数量等关键信息。

24、具有达芬奇机器人器械灭菌兼容性认证证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25、外形尺寸要求：长宽高 $\leq 120 \times 76 \times 176\text{cm}$ ，以保证能顺利通过安装通道，

26、电脑监控系统：实现灭菌数据的实时监控和历史运行记录的永久存储，并无条件连接医院现有使用科室消毒供应中心信息追溯系统，操作人员登录系统后可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及报警信息。

（二）医用真空干燥柜

（1）用途：各类精密器械、结构复杂器械、不耐高温器械、管腔器械等均可干燥。

1. 主体

1.1 外观要求：整体全不锈钢拉丝外罩外观，整洁易于清理。

1.2 材质要求：舱体采用优质铝合金防锈板拼接成型，阳极氧化处理。

1.3 舱体结构：“U”方形舱体，上下双舱体，分开独立运行，单舱一次可装载 2 个标配器械托盘的器械；舱体深度 $\geq 800\text{mm}$ ，更适合较长硬镜类负载的干燥。

1.4 加热方式：舱体外壁包覆 PTC 加热膜加热，安全高效，升温均匀；

1.5 保温材料：采用粘胶纤维保温层，厚度 $\geq 10\text{mm}$ 。

（2）密封门

2.1 密封门材质要求：门框采用不锈钢板焊接成型，前后双门结构。

2.2 门胶条要求：门胶条采用白色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2.3 门密封要求：采用钢化玻璃密封，带有高透玻璃视窗。

2.4 门锁装置：电动锁，自动检测门关位。

（3）管路系统

3.1 泵：高效真空泵，运行平稳，低噪音，低震动，抽空速度快，维修保养方便。3.2 控制阀：抽空阀采用电动执行器控制；回空阀为进口电磁阀。

3.3 过热保护：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

3.4 过滤器要求：进气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过滤精度 $0.3\ \mu\text{m}$ 。

（4）控制系统

4.1 控制器要求：“采用 PLC 控制器，7 寸高清彩色触摸屏。

4.2 程序系统：“具有达芬奇机器人器械干燥程序。内置 12 套程序，其中 8 套默认程序和 4 套自定义程序，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温度可调范围：室温 $\sim$ 65℃；控制压力：0 $\sim$ 101kPa。

4.3 安全装置：“设备带有防过载、短路保护装置，PLC 实时限温保护，超温保护，真空泵热过载保护，门电机过载保护。”

（5）整体参数

5.1 外形尺寸： ≤ 530 （宽） $\times 1655$ （高） $\times 980$ （深）mm

5.2 单个舱体尺寸： ≥ 320 （宽） $\times 220$ （高） $\times 800$ （深）mm

5.3 容积： $\geq 110\text{L}$

5.4 电源要求：AC220V，50Hz

5.5 功率要求：3kVA

5.6 可适应性要求：工作环境温度：5℃ $\sim$ 40℃ 相对湿度： $\leq 85\%$

（三）机器人手臂清洗架



1、用途：达芬奇机械手臂清洗架，主要清洗达芬奇机械手臂、套管、导入器、闭孔器和其他附件。

2、材质要求：清洗架框架结构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

3、外形尺寸：深×宽×高：838mm×652mm×625mm

4、装载量：可清洗 12 个达芬奇机械手臂及附件；

5、结构特点：

5.1 达芬奇机械手臂，倾斜放置，利于清洗干燥。

5.2 通过专业接口和达芬奇机械手臂推荐 2 个主洗口连接，达到对手臂内部管路的清洗、干燥。

5.3 通过专业喷嘴对达芬奇机械手臂工作尖端部位进行单独加强冲洗。

5.4 达芬奇机械手臂手柄处可通过喷淋臂进行清洗。

5.5 清洗架具有精密过滤功能，防止达芬奇机械手臂损伤。

对接方式：清洗架采用侧面对接，保证两层清洗压力一致。配合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使用。

（四）外搬运车

1、对清洗架的搬运，搭配清洗架使用，配合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的使用。

注 1：重量误差±2kg，尺寸误差±2mm

注 2：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允许正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等的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注明提供的材料（若因未相关证明材料的即使写无偏离该项也应作负偏离处理）。

注 3：多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所有响应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文件中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优于谈判文件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所有响应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注 4：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中对部分产品技术参数的描述可能与某些产品技术参数相同或相近，并非特指，仅供供应商选择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具有倾向性，以产品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品质、性能和功能或方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若出现推荐产品品牌或型号，不具有约束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其他品牌时质量、性能、参数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推荐的品牌或型号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成交供应商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按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应是全新的、配套完整的原封正规产品（含必要消耗品），货到后，由双方共同初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测试。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
- 5、质保
 - 5.1 所供产品须提供大于等于 3 年免费质保及上门保修服务。
 - 5.2 采购内容中部分产品对质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若产品厂家或国家



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采购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

5.3 所有质保期均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4 所供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 0.5 小时响应，技术支持人员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提供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维护。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4 个日历天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6、培训：

6.1 成交供应商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的现场免费安装操作培训，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并熟练掌握使用产品。

7、资金支付：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价款。

8、验收要求：

8.1 货物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验收。若产生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费用。

8.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8.3 产品生产日期：装产品时日期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 年，超过规定期限，采购人拒收。

8.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8.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8.3.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或各项要求；



8.4.3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售后服务要求：

9.1 提供 7×24×365 技术支持服务。

9.2 提供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服务，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不超过 7 天。对于故障返修设备及部件，其保修时间计算方法为在原保修期与返修件保修期两者中取较长值作为返修件的保修期。

9.3 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9.4 提供终身维护。

10、其他事项：

10.1 成交供应商成交时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产品包装完好。

10.2 在产品到货验收时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货物、服务手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移交至采购人。

10.3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10.4 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交货以及移交时提供关于其成交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方面齐全有效。

11. 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常规巡检并免费进行维修维护。

12. 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_____（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本项目，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数量、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	数量	单价	总	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	备注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交（提）货或服务地点、方式：现场交货，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间。

三、合同形式：

1. 本项目总价包干。



2. 合同单价为不变价。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 售后服务：

五、付款约定及期限：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范围的货物、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检查验收：

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签字，以此作为支付凭据。（甲方、乙方一致）

九、售后服务期限：_____年。自实际验收之日起计算。

十、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自本项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十一、索赔：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服务期内提出

1. 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十二、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商业秘密：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项目中知悉的乙方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项目的，甲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项目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项目义务之需要，采购人不得使用、披露乙方的商业秘密。采购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

十五、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本项目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权利与义务：双方约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项目所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项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一式 份， 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条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九、签订时间：本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本项目在 签订。

采购人：（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2、货物、服务提供的地点：和商务要求一致。
- 3、货物、服务提供的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 2、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3、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一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一、谈判及成交原则

1.1 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1.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排名，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谈判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

2、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 正反两面)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1.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2.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 1：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10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 1：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3、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出具无效原因说明；符合性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响应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响应	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未按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不符合）。

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



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5、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谈判后，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交货期等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要求优劣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8.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8.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8.3 非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8.4 小型、微型企业（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90%

8.5 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90%

8.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8.6.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6.2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第1.6.1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8.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即所提供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此政策。

8.10 黔财采〔2014〕15号文件，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



治区）。

9、原则上采购人现场依据谈判小组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10、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1）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纪律及谈判职责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



3. 谈判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6. 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最终评审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谈判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一、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谈判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一、谈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谈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谈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 $\times 1.5\%$ 。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具体要求如下：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 ①失信被执行人；
-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谈判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谈判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竞争性谈判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竞争性谈判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1、响应函；

2、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特殊资格要求；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1、技术参数偏离表；

2、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4、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一、报价部分

1、响应函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和消毒设备（二次），标项名称：_____（项目编号：RTH20250615）的采购邀请，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或服务，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2、保证金为谈判函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



金将被没收。

10、我单位承诺在谈判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收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商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 数	数量及单 位	响应报价						
						单价	总价					
1				详见技术参数 偏离表								
2				详见技术参数 偏离表								
3				详见技术参数 偏离表								
...												
其他费用(说明具体 内容)：												
总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 说明：
- 1、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若我单位中标，在本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表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	...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有效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有效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谈判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特殊资格要求



三、符合审查部分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审核供应商技术参数和技术参数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1、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是否附有证明材料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内容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要求偏离表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技术参数”中内容逐条填写。
- 4、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是否附有证明材料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要求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4.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2017〕6号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若我单位成交，在本项目的实施及货物、服务过程中，涉及必须使用国产密码的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如有）

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谈判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企业所在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4〕15号文件》给予计分。



6、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其他评审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我单位在本项目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